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4/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鄭家富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5月11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64/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5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5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2/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4項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在2007年5月11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5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6月13日。

IV. 將於2007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75/06-07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呂明華議員放棄了其獲編配的口頭質詢時段，而該時段已編配予何鍾

泰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曾鈺成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而郭家麒議員則更換了其書面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7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76/06-07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石禮謙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7年5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在2007年6月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e) 議員議案

(i) 就"促進旅遊業界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3)579/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17日隨立法會
CB(3)580/06-07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林健鋒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
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87/06-07號文件)

(報告所提出的主要事項的摘要：立法會
CB(1)1586/06-07號文件)

14.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7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就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所引起的法律及憲制問題交換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最近從香港大學退休的佳日思教授就此等問題提供專家意見。

15. 吳靄儀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摘要，並表示小組委員會經仔細研究《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稱"《制裁條例》")第3條所訂，用以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的現行機制在法律、憲制及運作方面的事宜後，認為現行安排須予檢討和改善。為釋除有關《制裁條例》第3(5)條是否合憲的疑慮，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可否訴諸法律程序，申請司法覆核以尋求法院作出宣布，藉此澄清有關問題。

16.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曾以報告擬稿的形式載述其意見及建議，並於2006年2月將該報告擬稿送交政府當局，以供當局作出回應。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當局提請當時新上任的律政司司長親自考慮此事。然而，小組委員會至今仍未接獲政府當局任何實質回應，故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就日後路向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吳靄儀議員繼而請議員參閱報告第47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兩項建議。她解釋，小組委員會的

首項建議，是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的商議意見及就日後路向提出的建議，並要求政務司司長在諮詢律政司司長下，審慎地重新研究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第二項建議，是若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不同意就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的現行安排作出任何修改，則請內務委員會對是否有需要就《制裁條例》第3(5)條是否合憲尋求法院作出澄清一事提出意見。

18. 吳靄儀議員補充，由於小組委員會已深入研究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的現行機制，並提出了多項建議，故希望就其應結束工作抑或繼續運作，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現時要考慮的是小組委員會的首項建議。至於小組委員會的第二項建議，則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再予考慮。

20. 楊森議員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支持。

21.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的首項建議。

22. 至於小組委員會的日後路向，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運作。吳靄儀議員建議議員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才討論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62/06-07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 (立法會CB(2)1865/06-07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委任了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現請內務委員會決定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5. 秘書長解釋，按照內務委員會的決定，研究政策事宜和其他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以外)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應為8個。當已有8個此類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便會為新獲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設輪候名單。若法案委員會的總數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可考慮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由於目前正在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為14個，內務委員會獲請考慮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儘管現時已有11個此類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

26. 秘書長又表示，議員考慮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時應顧及的因素，包括內務委員會在未來3個月相當可能委任的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秘書長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附錄II所載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的情況報告，並指出在未來3個月預期會成立5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除考慮秘書處的可用資源外，議員亦可考慮本身是否有時間參與有關委員會的工作。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考慮到有需要及時就若干具有文物價值的保育項目的規劃事宜進行迫切檢討，決定委任該小組委員會。她指出，在作出有關決定時，事務委員會已留意到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協定安排，以及議員和秘書處的沉重工作量。劉議員補充，屬於各政治團體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委任該小組委員會。

28.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對委任該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因為他認為讓事務委員會委員選擇是否加入一個專責研究文物保護事宜的委員會，是較為合適的安排。

29.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贊成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30. 就內務委員會主席問及秘書處能否應付為多一個委員會提供服務，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議員決定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秘書處會竭盡所能配合議員的工作。

31. 劉慧卿議員向秘書長致謝，並表示如秘書處認為其現有資源不足以應付額外的工作，可申請增撥資源。

32. 田北俊議員表示，假如不委任該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便要召開連串特別會議和進行參觀活動，以研究文物保護的事宜；因此，無論如何均會為秘書處帶來額外的工作。他詢問有關事宜交由專責的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研究，兩者對秘書處造成的工作量將有何不同。

33. 秘書長表示，由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某項事宜，將較事務委員會在其會議上研究有關事宜帶來較多工作。一般而言，為研究某項事宜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會召開較多會議，而且須在完成工作時擬備報告。

34. 議員同意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IX. 跟進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安排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事宜

(劉慧卿議員於2007年5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863/06-07(01)號文件))

35. 劉慧卿議員請議員參閱其函件，並表示她代表泛民主派議員提出建議，請議員就如何處理政府當局擬就政策局重組安排建議動議的決議案進行討論。部分議員指她的用意是阻礙於2007年7月1日落實重組安排建議，是誇大的說法。

36.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處理法例修訂時必須依循適當的程序。行政長官在2007年5月3日公布重組安排建議後，政府當局已向議員提交決議案的擬稿。據政制事務局局長所述，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5月23日作出預告，以便在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的決議案。內務委員會亦將於2007年6月1日的會議上，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屆時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將會備妥就決議案擬備的報告，而就修正該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則為2007年6月6日。按照一貫做法，如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便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的預告。

37.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鑑於研究有關決議案的時間相當緊迫，政府當局應盡早作出預告，以便議員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雖然政制事務委員會現正研究與重組安排建議有關的事宜，但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決議案，因為這是符合

適當程序的做法。劉議員補充，立法會曾於2002年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有關的決議案，而在2005年，立法會亦曾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政制改革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因此，她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重組安排建議有關的決議案。

38.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先前曾對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決議案表示有所保留，因為他關注到這可能會對在2007年7月1日任命主要官員有所耽延。然而，經向劉慧卿議員尋求澄清後，屬於自由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及泛聯盟的議員在預期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5月23日作出正式預告，在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的理解下，同意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由於就該決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限期為2007年6月6日，盡早成立小組委員會，可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有關的法例修訂。田議員又表示，屬於自由黨、民建聯及泛聯盟的議員不會反對成立小組委員會，但他們並不贊成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預告的建議。

39.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重組安排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他強調民主黨無意阻礙在2007年7月1日任命主要官員，但審議立法建議必須依循適當的程序。楊議員認為，政制事務委員會應只研究重組安排建議在政策方面的事宜，而不應審議法例修訂的細節。

40.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應予依循。他指出，議員在2007年5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政策局重組安排的建議。雖然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可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決議案，但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亦屬可以接受的安排。譚議員贊同田北俊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預告，以免耽延第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7年7月1日任期開始時任命主要官員。譚議員補充，如成立該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工作，以便有更多時間審議有關的法例修訂。

41.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預告，而過往亦曾有先例，即使

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某項決議案，亦作出如此安排。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的建議是在預期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5月23日作出正式預告的理解下，立即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決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後，內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6月1日會議上考慮該決議案，以及是否有需要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預告。

43. 余若薇議員表示，依循適當的程序審議立法建議，實至為重要。她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立即成立小組委員會，盡早展開審議有關決議案的工作，但在現階段不能排除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預告的需要。余議員補充，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隨即與團體會晤，並會於2007年5月26日舉行另一次會議，再與團體會晤。與被部分人士視為假諮詢的政府諮詢工作不同，事務委員會進行的是真正的諮詢，而團體就重組安排建議表達的意見，應獲得考慮。她認為有必要清楚表明不應排除要求政府當局撤回預告。吳靄儀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

44. 田北俊議員澄清，不應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預告，是屬於自由黨、民建聯及泛聯盟的議員的意見。這並非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條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有關建議是在預期政府當局將會作出正式預告的理解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決議案。議員將於2007年6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應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預告。

46. 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47. 譚耀宗議員認為有必要清楚表明，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條件，是不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預告。他認為兩項事宜應一併考慮。

48. 石禮謙議員支持民建聯的意見。

49.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不必在現階段決定是否有需要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預告。她表示，議員是在預期政府當局將會作出預告的理解下，成立小組

委員會，以便可及早展開工作。周梁淑怡議員強調適當的程序會獲得依循，並請余議員無須過慮。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沒有需要研究撤回預告的問題，因為政府當局尚未作出有關的預告。她重申，內務委員會將於政府當局作出正式預告後，在2007年6月1日的會議上研究有關決議案。

51. 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重組安排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

X.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3日